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481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庞[]，男，1978年10月24日生，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

被执行人张[]，女，1981年2月9日生，汉族，住福建省[]。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0114民初5421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即支付申请执行人10513364.21元、违约金2994081.60元、律师代理费171544元，并缴纳诉讼费28468.25元、执行费81078元，共计13788536.06元。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硕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工路188号1幢、2幢、3幢的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硕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工路188号1幢、2幢、3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钱 斌
审 判 员 毛 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 振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